

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将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予以公布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台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s://www.zjtz.gov.cn/art/2024/1/24/art_1229199445_88418.html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，电话：0576-8851073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台州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聚焦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、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，不断健全应急管理信息公开机制，持续完善公开平台、丰富公开载体、拓宽公开渠道，主动接受广大市民监督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，我局充分发挥政务网、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各类新闻媒体作用，多渠道发布应急管理工

作信息，做到数量和质量并重。期间通过政府网站平台发布信息 2550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应急和安全信息 660 条。面向社会开展意见征集 2 次，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对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、起草过程、主要任务等要素做出了相关解释说明，发布简明问答、图表图解、微视频等多形式解读信息 4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2023 年，累计受理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件，均按规定的程序并在法定时限内回复申请人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修订完善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》《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》等工作制度，对政务公开的原则、内容、形式、渠道、要求均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。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标注文件有效期限，及时更新文件效力状态，将 5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。持续优化网站栏目建设，突出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办事服务等栏目功能的可用性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，提高政民互动水平，收到网上咨询 2 件，按职责及时回复，满意率 100%。公开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6 件，办复率 100%。

5. 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对政务主动公开的管理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目标任务、分管领导、责任

人等，党委会、局务会专题研究相关工作，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局年度考评。2023年度未发生和政务公开有关的责任追究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	(七) 总计	2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体现在政策解读质量和方式仍需提高、日常监督检查仍需强化等方面。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，从三个方面持续改进：**一是加强解读创新力度。**对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，更多运用动画、视频、图解等可视化方式解读。

二是强化日常监督检查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工作，提高信息发布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三是强化政务公开保障。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统筹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推进、高效运行。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，列入年度干部培训计划，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台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12日